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
施工设备清单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或“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施工设备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44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00,970.00	100,000.00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10,280.48	94,442.45【注】
补充营运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66,250.48	249,442.45

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557.55 万元（不含税）后的实际投资金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施工设备（以下简称“前次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86,268.68 万元，占本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 86.27%，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注】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00,970.00	100,000.00	86,268.68	86.27%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施工设备的原因及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施工设备的原因

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情况以及预计中标项目情况，同时结合 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预算，公司拟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购置清单范围。

（二）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施工设备的具体情况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拟调整购置部分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类别	前期调整后			本次调整购置部分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需购数量 (台套)	购置原值 (万元)	设备名称	需购数量 (台套)	购置原值 (万元)
路面 路基 设备	装载机	70	2,325.00	装载机	70	2,424.00
	挖掘机	38	3,000.00	挖掘机	40	3,192.00
	压路机	32	1,500.00	压路机	40	2,100.00
	稳定土厂拌 设备	4	464.00	稳定土厂 拌设备	6	724.00
	沥青混凝土 搅拌站	1	1,867.00	沥青混凝土 搅拌站	3	4,100.00
	摊铺机	4	1,050.00	摊铺机	6	1,645.00
	推土机	14	503.00	推土机	14	503.00
	平地机	8	590.00	平地机	8	590.00
	铣刨机	3	420.00	铣刨机	7	791.00
	路拌机	1	75.00	路拌机	0	0.00
	热再生设备	1	2,000.00	热再生设备	1	1,720.00
	施工车辆	70	2,376.00	施工车辆	70	1,688.00
	运输车辆	100	2,506.00	运输车辆	100	2,670.00
桥隧 设备	发电机组	20	378.00	发电机组	20	595.00
	石料加工及 附属配套设 备	20	14,612.00	石料加工 及附属配 套设备	20	14,612.00
	旋挖钻机	2	1,030.00	旋挖钻机	2	1,030.00
	混凝土设备	30	5,232.00	混凝土设 备	22	3,362.00
	钢筋加工设 备	20	530.00	钢筋加工 设备	20	530.00
	起重运输及 架桥设备	75	14,728.00	起重运输 及架桥设 备	70	14,503.00
	搬梁机	2	1,811.00	搬梁机	2	1,811.00

	钢栈桥构配件及盘扣支架	3	21,288.00	钢栈桥构配件及盘扣支架	3	20,000.00
	平板车	3	485.00	平板车	3	405.00
	模块车	0	0.00	模块车	0	0.00
	施工船舶	3	22,000.00	施工船舶	3	21,975.00
	桥面板机器人焊接系统	1	200.00	桥面板机器人焊接系统	0	0.00
合计	-	525	100,970.00	-	530	100,970.00

四、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施工设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调整原募投项目购置部分施工设备清单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调整购置部分设备外，公司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的名称、主要实施内容、投资总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完善公司大型施工装备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交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施工设备事项系上市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浙江交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施工设备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铁楠

王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万峻

赵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